

南乐县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情况说明

南乐县行政复议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内设科室政策法规室承办，政策法规室共有工作人员3名，负责人朱性东，具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工作人员两名石晓利、武鹏宇，办公地址在县政府综合楼311房间，电话0393-6281969。政策法规室承办全县范围内行政复议案件，受理案件一般为当面受理，也可以邮寄形式受理。



2021年7月26日